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1.11.02
收文第A00Z1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本部111年9月9日函頒「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12日(111)全聯醫總富字第1952號函。
- 二、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本部依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所)執行「臺灣清冠一號」臨床研究結果，及參酌貴會建議意見，於公費補助對象增列符合中醫診療特性之適用條件，修訂公費藥品適用對象，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定旨揭公費補助方案自本(111)年9月15日起生效，先予敘明。
- 三、所詢有關上開方案第二點適用條件相關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年10月7日「臺灣清冠一號」公費補助對象適用範圍及藥證規劃研商會議結論，產婦經中醫師特別注意其生產及產後狀況，得本於專業評估後使用公費清冠一號。另考量該藥品對孕婦胎兒之致畸胎性風險尚無證據評估，故懷孕婦女暫不列入公費補助對象；至有關如何確認確診者懷孕一節，中醫師得依臨床定義專業判斷，抑或可請個案出示媽媽手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另所詢兒童年齡定義，係指未滿12足歲者。

(二)有關於氣喘、過敏性鼻炎、異位性皮膚炎、慢性蕁麻疹等，視為「具過敏史」條件，由中醫師本於專業進行臨床判斷後，得開立公費清冠一號。

(三)「需使用氧氣病人」係指確診者倘經西醫臨床判斷需給予氧氣使用之病人。

四、有關「臺灣清冠一號」每日劑量，鑑於本部迭獲地方政府衛生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及民眾等檢舉陳情，為中醫院所開立藥品劑量不足，致有治療效果之疑慮；爰本部依據中醫所執行多中心真實世界證據研究結果所訂定該藥品之臨床使用標準劑量，做為公費補助方案提供成人之標準劑量，以確保藥品治療效益，俾期維持民眾對中醫藥之信心。

五、關於孕婦、兒童無法服用公費清冠一號之說明，及建議中西藥物分流給藥一節，說明如下：

(一)藥品適用對象仍應回歸臨床研究實證基礎，據以訂定各項藥品適應症。考量清冠一號對於兒童及孕婦之臨床研究證據不足，以及該藥品為因應國內疫情需要，給予緊急使用授權(EUA)，爰對於兒童及孕婦使用該藥品宜謹慎保守，俟有更明確之臨床證據，再行討論調整適用對象之妥適性。

(二)又清冠一號與西醫抗病毒藥物併用，可能存有臨床交互作用之未知潛在風險，政府亦應考量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化效益，爰不重覆提供該兩類藥品。倘民眾服用西醫抗病毒藥物後仍有中醫診療需求，隔離期間仍提供公費支應健保給付科學中藥。

(三)另，本部業於111年10月6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861475號函，請本部疾病管制署協助轉知醫療院所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前，先行詢問病人服用「臺灣清冠1號」之意願，以保障病人選擇用藥之權利，並確保妥善使用公費藥品。

六、請貴會轉知中醫師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包含中西醫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等），確認病史、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避免重複用藥，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

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快速，指揮中心之防疫策略須即時因應滾動調整，本部皆適時配合修正臺灣清冠一號公費補助方

案，且相關修正訊息均以公文周知，並在本部官網即時更新
資訊，惠請貴會加強輔導會員及基層中醫院所，適時向病人
或其家屬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造成民眾誤解。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
究所

部長 薛瑞元

